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厚) 应急催 (2026) 1 号

李军(公民身份号码: 430411*****3010)、段云(公民身份号码: 4302241*****3633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发出 (东厚) 应急罚 (2026) 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前将罚款缴至 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光大银行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竹园路 68 号厚街镇政务办事中心 4 楼 B 区

联系人: 胡杨泽宇 联系电话: 85755138

